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立 法 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書面質詢

將澳門中葡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重組為局級部門

今年是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以下簡稱“中葡論壇”）成立二十周年。中葡論壇由中國中央政府發起，中國商務部主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辦，九個葡語國家共同參與，於 2003 年 10 月正式成立。

為輔助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的工作並為其提供必要資源，根據 2004 年 3 月 4 日生效的第 33/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並且根據第 36/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將其存續期延長至 2024 年 3 月 3 日。根據第 5/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該項目組**由經濟財政司司長以批示委任的一名主任領導，主任可以兼任方式擔任，報酬可由經濟財政司司長訂定**。

該主任的薪酬屬於局長級（薪俸表第二級，薪俸點 1015）。由於中葡論壇的職能性質是以經濟和商業發展為重點的多邊政府間合作機制，其目標是鞏固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交流，加強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合作平台的作用，促進中國內地、葡語國家和澳門特區的共同發展，所以輔助辦公室主任及工作人員的責任重大，向常設秘書處提供必要的支持。

澳門中葡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於 2004 年在澳門正式成立。十多年以來，為執行和落實部長會議根據 2003 年 10 月中葡論壇第一屆部長級會議通過和簽署的《經貿合作行動綱領》作出的各項決定，輔助辦公室的眾多工作人員肩負重任、工作艱巨，根據常設秘書處（由中國與九個葡語國家：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赤道幾內亞、莫桑比克、葡萄牙、聖多美及普林西比以及東帝汶的官方代表組成）的要求，為其提供後勤保障、財政支持。

今年 3 月 28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公開表示，中葡論壇自成立以來，在中央政府和葡語國家政府的共同努力下，發揮了紐帶作用，加強了“中國與葡語國家的交流合作”，並為將澳門特別行政區建設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的服務平台發揮了積極的作用。行政長官表示，希望中葡論壇利用澳門的獨特性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

設的機遇，結合本地經濟適度多元化的“1+4”發展戰略，讓本地企業發揮更大的作用，促進內地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及澳門與葡語國家的雙邊交流，實現共同發展的目標。

為實現這些目標，離不開中葡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的工作人員，他們多年來的努力和奉獻，保證了中葡論壇成員國在澳門舉行的各屆部長級會議上提出的、由中葡論壇常設秘書處執行的所有目標和宗旨的落實。

由於其職能的性質、特殊性和複雜性，**中葡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一直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授權的經濟財政司司長的管轄及直接指導下運作，設有自治基金來開展輔助中葡論壇常設秘書處的工作。現時，該機構工作人員正全力籌備下一屆部長級會議。

因此，為實現其成立目標，並考慮到近二十年來擔負的輔助中葡論壇方面的重要職能，第 4/2007 號、第 7/2010 號、第 6/2013 號、第 227/2015 號、第 274/2018 號、第 20/2022 號以及最近的第 36/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連續延長了該輔助辦公室的存續期。然而，八月十一日第 85/84/M 號法令第十條規定，該類項目組是專為執行具有過渡性質、完成期限可預見的特別項目而設立。所以，應盡快將該辦公室改為局級部門。

由中央人民政府主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辦的中國與葡語國家（澳門）經貿合作論壇於 2003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澳門舉行。出席會議的安哥拉、巴西、佛得角、中國、幾內亞比紹、莫桑比克、葡萄牙和東帝汶的部長簽署了《經貿合作行動綱領》。會議決定，在論壇框架內，依照《行動綱領》指導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但並不影響各國在區域一體化過程中已協商的行動和計劃，亦不妨礙各國履行其他國際義務。而《行動綱領》第九點“後續機制”提出，建立論壇後續機制，通過在澳門設立常設秘書處，保障所需後勤和資金支持，以及必要的聯絡，以落實擬實施的計劃和方案。上述計劃和方案須由與會國建立的聯絡網作出決定。

迄今為止，中葡論壇前後於 2003 年 10 月、2006 年 9 月、2010 年 11 月、2013 年 11 月和 2016 年 10 月在澳門舉行了五次部長級會議，每次會議均簽署相應《經貿合作行動綱領》。此外，2022 年 4 月在北京和澳門以線上結合線下的模式舉行了部長級特別會議，與會的各國部長簽署了《聯合聲明》。

（翻譯本）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葡語國家代表協商決定成立的"中葡論壇"具有持續性，而且根據各方部長代表在 2003 年 10 月一致通過的《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第九點的規定，建立論壇後續機制，通過在澳門設立常設秘書處，保障所需後勤和資金支持，以及必要的聯絡，以落實擬實施的計劃和方案（計劃和方案須由與會國建立的聯絡網作出決定）。鑒於此，**政府會否考慮對目前的輔助辦公室進行架構重組，將其轉變為一個局級部門，賦予其行政和財務自主權，以確保該機構能夠以適當和穩定的方式開展活動，並將局級領導的薪俸點統一，即將 1015 薪俸點調升到 1100 點薪俸點？**

2. 中葡論壇的目標是充分發揮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中服務平台的作用，是澳門特區經濟多元化的主要形式之一。**鑒於其重要性，特區政府是否考慮參照 2007 年成立的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的做法，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改為直接由行政長官監督協調？**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葡語國家的協定，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落成並投入使用，其中共建有三個中心，即"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和"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這三個中心目前取得了哪些具體成果，今後將採取哪些措施促進葡語國家產品貿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3 年 5 月 15 日